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7日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，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有良好的合作经验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9年度，公司给予大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大信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，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6、项目组成员情况

（1）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敏康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、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申通快递、鸿达兴业、中央商场、南纺股份、力源信息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各类证券服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裴灿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鲁银投资、力源信息、南纺股份、毅昌股份、鸿达兴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各类证券服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

拟安排韩志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

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7、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认可大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(1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2)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5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